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科〔2019〕13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 行为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13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与学术诚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严明学术纪律，营造优良学风和育人环境。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工程科技“五优良”的通知》（科发组字〔2018〕4号）、《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道德自律规范》（科发组字〔2018〕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督〔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指全体教职员工、学生、以及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成员，必须遵守的学术道德准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师范学院从事学术活动的全体人员。

第二章 总则

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学术引文规范。

- (一) 学术活动中，尊重他人成果，须注明出处。
1.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须注明出处。
 2. 研究成果中的引用部分，须构成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
- (二) 研究成果的署名应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

总则

师范学院为强化师生学术诚信意识，根据《中国科学院工程科技“五优良”的通知》（科发组字〔2018〕4号）、《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道德自律规范》（科发组字〔2018〕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督〔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活动的行为准则，是全体教职员工、学生、以及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成员，必须遵守的学术道德准则。

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学术引文规范。

- (一) 学术活动中，尊重他人成果，须注明出处。
1.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须注明出处。
 2. 研究成果中的引用部分，须构成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
- (二) 研究成果的署名应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

5. 自照抄或部分袭用自
参考文献

发文章中的表述，而未列入

(二) 伪造与篡改的行为

1. 伪造研究过程，伪造、

数据、表、结论；

2. 伪造、篡改检测报告或

使用报告；

3.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4. 伪造注释、转引标注

引用，引用译著中文版却标

注原文均属伪造注)、文献

5. 伪造履历、证书、论文

证明、同行评审人信息、评审

意见等；

6. 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

成果

(三) 虚假署名的行为。

1.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

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2.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

他人署名，合作者共同署名

3.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

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三) 买卖、代写、代投

发表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

专家及征求意见。

(四) 一稿多投(发)的

行为。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

禁止再投期间，或者在期

未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经为

表，在其(含印刷和电子媒

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

试图或在两种或多种期刊

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五)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科

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

利益交换等手段获得科

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

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

荣誉、职称等。

(六)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一) 违反奖励、专利等

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二)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 条有学术不端行为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

情节严重：

情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诚信教育

第七条 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各二级学院(部门)将学术诚信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学术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引进、项目申报等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组织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对在学术诚信方面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

第八条 加强学术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网站、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学术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参照《泉州师范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